

第一章 比选公告

“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”、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消防检测服务

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

本次比选“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”、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消防检测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，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“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”、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消防检测服务。

2.2 实施地点：比选人指定地点。

2.3 实施内容：“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”项目（精装修型公共建筑）、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（清水型高层住宅）消防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消防检测项目包括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火灾应急广播通讯系统、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、水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正压送风系统、防火卷帘、防火门、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检测，检测报告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地方规范和验收要求。

2.4 服务期：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

2.5 服务要求：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地方规范和验收要求。

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银行开户证明；

3.2 业绩要求：近3年（2022年1月1日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完成2个消防检测相关业绩，其中1个为公共建筑。

3.3 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需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。

3.4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（提供承诺函）；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

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不得参加比选申请。（事业单位除外）（提供网站截图）②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，不得参加比选申请（提供网站截图）。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弄虚作假（书面承诺）。

3.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始在“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pxgs.scgs.com.cn/>）”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4.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比选申请人在“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pxgs.scgs.com.cn/>）”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4.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比选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，地点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比选公告在“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pxgs.scgs.com.cn/>）”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

联系人：邓先生、朱先生

联系电话：0834-2500693

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

